

法院公告

郭兴亮、王美兰、高玲、贾彪、梁钰：

本院受理的(2020)内0207民初112号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郭兴亮、王美兰、高玲、贾彪、梁钰金融借款合同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207民初1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9日

郭俊林、张敏、高永明、高俊亮、李锦花：

本院受理的(2020)内0207民初517号原告包头青山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郭俊林、张敏、高永明、高俊亮、李锦花金融借款合同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207民初5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9日

石蓉、高峰、张俊科：

本院受理的(2020)内0207民初1821号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利通支行诉被告石蓉、高峰、张俊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9日

孙剑飞：

本院受理的(2020)内0207民初2144号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诉被告孙剑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9日

董利军：

本院在执行白少杰申请执行你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20年9月25日作出的(2020)内0924执119号执行裁定书,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9日

罗杏花：

本院在执行兴和县恒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19年8月12日作出的(2019)内0924民初774号民事判决书,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交款通知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风险告知书,拒不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9日

内蒙古量蕴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百万头生猪全产业链养殖项目(第一期)蛮汉壕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相关要求,现对《内蒙古量蕴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百万头生猪全产业链养殖项目(第一期)蛮汉壕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内蒙古量蕴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百万头生猪全产业链养殖项目(第一期)蛮汉壕村基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旗十二连城乡蛮汉壕村,本项目存栏生猪14350头。(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zge.gov.cn/information/zgeq124/msg22118623727.html>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资料。建设单位:内蒙古量蕴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宾琦,联系电话:15802252921 电子邮箱:libinqi@kinet-icme.cn 通讯地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宇生泰大酒店603。(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集中在本项目地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qk2018/xxqk/xxqk01/201810/1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或建议(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本信息公布的10个工作日内。

内蒙古量蕴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首创驾校有限公司(代码911501213184617719)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0万元减资至1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爱望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43414237143)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万元减资至1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注销公告

包头市神通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号1502092004307)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狼图腾酒业有限公司(代码91150123743881056A)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0万元减资至1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注销公告

鄂伦春自治旗民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代码91150723MA0Q3DX-TXW)股东于2020年9月28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减资公告

内蒙古奥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0 MA ON068133)股东于2020年9月24日决定将注册资金由人民币200万元减少至30万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注销公告

准格尔旗晋玄图树农瓜果农民专业合作社(代码93150622329035882Q)2020年9月28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安和配送服务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2MA0MWW8W237)股东会于2020年9月28日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鄂伦春自治旗聚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代码91150723MA0PX2MPXK)股东大会于2020年9月22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减资公告

内蒙古利众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代码91150100MA0N85UA8E)经股东会决议,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叁仟壹佰玖拾贰万元减到人民币壹仟零柒拾万元,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注销公告

凉城县月飞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代码93150925092593084A)于2020年9月25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工程竣工公告

由我公司中标承建的呼市2011市区主干道改造工程第四标段于2011.6.15日竣工验收,请与该工程有关的债权人于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与我公司联系,超过期限视为自动放弃债权,我公司不再予以处理。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支公司保险许可公告

许可证编号:0253039 许可证机构编码:000195150123 机构住所: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新华街北路2号1楼西1房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王晓雷,邮政编码:011500 联系电话:0471-7199988 业务范围: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其中占用保险及其他涉农保险保费收入总和占全部保费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发证日期:2020年8月31日

注销公告

准格尔旗惠萍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注册号150622NA000909X)2020年9月28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遗失声明

●马小兰不慎遗失内蒙古农村信用社银行的存款证明书,编号0210014014 金额50000元,声明作废 ●回民区套莱陶瓷经销部公章丢失作废,特此声明 ●内蒙古御生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不慎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文三联无金额限制)发票代码:1500190030,发票号:00834738-00834762,共25张 ●本人张斌,身份证号152634199005130632,丢失金川开发区丰林路金润华府小区A区高层一号楼一单元1103室,开发商首付款收据1单,金额100000元,特此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销售分公司第二十二加油站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编号JY11501020108616,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彭美林遗失就业失业证,证号1501030112084827 声明作废 ●回民区莱普厨卫电器经销部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代码92150103MA0NB7J08Y,声明作废 ●金川开发区赢达融电器经销部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191600021442,声明作废 ●赛罕区久闻私房鱼餐饮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代码92150105MA0QBQNR9F,声明作废 ●本人张治国购买呼和浩特市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楠湖郦舍小区9号楼一单元2403房号的首付款收据1张,金额为11000元,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包头市神通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2092004307,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驰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密码纸及法定代表人章(王艳慧),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建东街支行,帐号0602115909100004879 核准号J1910007357801 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阿曼玻璃加工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存款人查询密码纸,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人民路支行,账号004101201020193501 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第二十九中学餐厅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编号JY31501050028814 声明作废 ●和林格尔县欧普照明专卖店遗失开户许可证及账户查询密码,账号0553910104001107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支行,声明作废 ●盛乐经济园区杜飞五金门市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92150194MA0ND33578 特此声明 ●内蒙古易安装饰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密码纸,核准号J1910003280401 账号151179100018010040467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特此声明 ●鄂伦春自治旗文忠养鸡场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91150723MA0N2X5HX2 特此声明 ●鄂伦春自治旗文忠养鸡场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纳税人识别号91150723MA0N2X5HX2 特此声明 ●鄂伦春自治旗文忠养鸡场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MA0N2X5H-X 特此声明 ●包头市亿辰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代码911502043290498465) 章号:1502040037459 特此声明 ●孙呼和遗失蒙A Y0804 道路运输证正副本,证号150104000804 声明作废 ●内蒙古永晟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及发票章,代码91150104MA13N848XU 特此声明 ●鄂伦春自治旗福祥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69000226301 账号260050122000000040989 开户行: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阿河农村信用合作社,特此声明 ●丰镇市银磊五金土产经销部遗失开户许可证,账号1505016662360000060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镇支行,特此声明 ●准格尔旗惠萍种养殖专业合作社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622NA000909X 特此声明 ●内蒙古兴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3000014952 特此声明 ●班永刚(身份证号150302197710060539) 遗失旺旺嘉华小区1号楼4单元502契税收据一张,编号00001061,金额4611.24元,公共维修基金收据一张编号00001101,金额4948.5元,声明作废 ●不慎将玉泉区张燕食品超市营业执照丢失注册号:150104600374131 声明作废 ●王金亮(身份证号150125198208074212)遗失位于金川开发区泰和熙地小区8号楼5单元5楼东户的购房合同1份,声明作废 ●赵宋光遗失赛罕区南二环路首府国际公馆A座2单元302房的《手签版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购房交款收据3份,号码0067170(金额273175元)0020134(金额6975元)0021282(金额1569元) 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正森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573278392A) 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内蒙古华亘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金桥支行,账号0602027009000073367 核准号J1910015336801 声明作废 ●张伟阳遗失合格证原件,合格证编号:WAE0X1906170564 车型:SVW71515FF,车色:晶莹白,车架号:LSVNY45E3KN074445 发动机号:C00823,出厂日期:2019年12月19日,声明作废。

法院公告

白占彪：

本院受理张明山诉白占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0)内0822民初231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20)内0822民初2313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00元,利息从2014年8月3日开始按月息2分计算至起诉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9日

霍双福：

本院受理原告周志宏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2222民初16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霍双福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15日内给付原告周志宏建房款本金人民币51000元,并从2017年1月1日起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给付原告逾期利息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周志宏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9日

陈海兵、李丽英：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与任永强、高彩霞、王瑞军、吕小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121民初1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是:一、被告陈海兵、李丽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土默特左旗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0000元,利息8809元,本息合计88809元;二、被告任永强、高彩霞、王瑞军、吕小利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限你们在公告之日内6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区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9日

陈海兵、李丽英：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与任永强、高彩霞、王瑞军、吕小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121民初1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是:一、被告王瑞军、吕小利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土默特左旗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9980.57元,利息7793.38元,本息合计87773.95元;二、被告陈海兵、李丽英、任永强、高彩霞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限你们在公告之日内6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区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9日

陈海兵、李丽英：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与任永强、高彩霞、王瑞军、吕小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121民初1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是:一、被告任永强、高彩霞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土默特左旗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9746.84元,利息5827.88元,本息合计85574.72元;二、被告陈海兵、李丽英、王瑞军、吕小利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限你们在公告之日内6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区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9日